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93号”批复注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15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7月16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品种一全部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2.58%，认购倍数为3.66。

本期债券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7.00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